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5 日